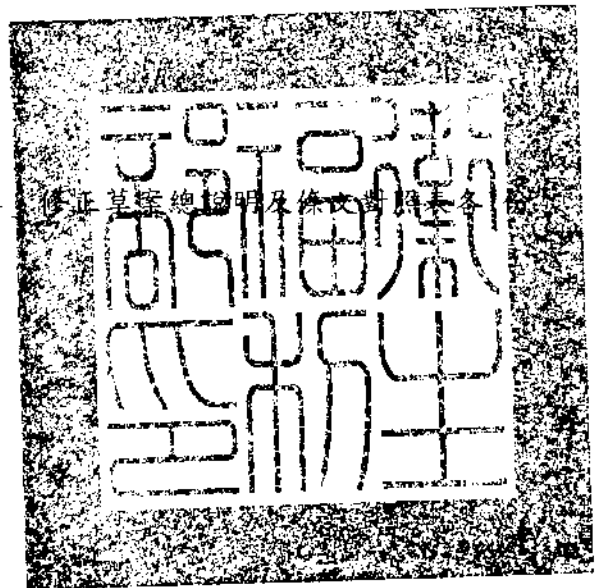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5053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